

称为祭仓官。

填仓节早在明代的北京就形成了。其初只是为应节而大吃特吃，填饱肚皮。如刘侗、于奕正《帝京景物略·春场》曰：“（正月）廿五日大啖饼饵，曰填仓。”刘若愚《酌中志·饮食好尚纪略》也说：“（正月）二十五日曰填仓，亦醉饱酒肉之期也。”

到清代，增加了祭祀仓神、添置粮食的节俗内容。潘荣陛《帝京岁时纪胜·填仓》曰：“念五日为填仓节。人家市牛羊豕肉，恣餐竟日，客至苦留，必尽饱而去，名曰填仓。惟是京师居民不事耕凿，素少盖藏，日用之需，恒出市易。当此新正节过，仓廩为虚，应复置而实之，故名其日曰填仓。今好古之家，于是日籾米积薪，收贮煤炭，犹仿其遗意焉。”富察敦崇《燕京岁时记·填仓》：“每至二十五日，粮商米贩致祭仓神，鞭炮最



盛。居民不尽致祭，然必烹治饮食以劳家人，谓之填仓。”

旧日包头地区也颇盛行这两个节日，是日凌晨，家家要净扫院落，在院子中央用灶灰画成方圆不一的仓房或粮窖形状，写上五谷丰登等字样，称为“打窖”。为了表示贮藏的财物盈余，还要画上梯子。然后在里面放粮食等物，用砖石覆压，烧香拜祝，祈祷一年的风调雨顺、粮食丰收。小添仓要放小麦等夏收作物，老添仓则放谷、黍等秋收作物。到了晚上，凡是贮藏米面柴炭的地方，都要点灯照明，据说可以防止一年间老鼠的损害，谓之“照虚耗”。这一天，有钱的人家或商户，多数要购入粮食米面，象征有所增益；为生活所迫的穷苦农民则选择这天进城卖粮，因为粮商在此日对售粮者实行优待，免费提供丰盛的酒食，所以路上的粮车特别之多。

关于这两个节日，旧地方志也有记载。民国《包头市志·风俗志·岁时》说：“正月二十日为小填仓，又为天仓日。二十五日为大填仓，又为老天仓日。家家以灰撒地，作方圆之仓，取杂粮或银钱金玉置于其中以祭之，并于是晚置灯水缸中以祀神。”《萨拉齐县志》也说：“（正月）二十日小添仓，二十五日老添仓（亦曰大添仓），晨起焚香祭神毕，以灰画窖于院中，储杂粮。晚浮灯水缸，祭